

# 山西省民政厅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制度（行政处罚部分）明细表

序号	依据	条款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适用情形	免于处罚	处罚类型							自由裁量空间	
							警告	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责令停产停业	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行政拘留		其他行政处罚
								幅度	基准						
1	社会团体印章管理规定		社会团体	公安机关（由民政部门发现的抄告移交）	非法刻制印章的		或警告		对其直接责任者予以500元以下罚款						有
									100元	未造成明显不良社会影响的					
									300元	有明显不良社会影响的					
									500元	情节恶劣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2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二十九条	社会团体	登记机关	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未开展活动的						予以撤销登记			没有	
3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三十条	社会团体	登记机关	1. 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 2. 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 3. 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 4. 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5. 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6. 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 7. 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 8.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轻罚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	相关规定不熟悉、不知晓的，属于初犯，且没有对社会团体和社会造成不良影响的					有	
							中罚	可以（追加）限期停止活动（通常为一个月），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明知相关法律规定，故意违反的，且对社会团体本身造成不好影响的						
							重罚	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	故意违反，社会影响恶劣且损害群众利益的						



# 山西省民政厅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制度（行政处罚部分）明细表

序号	依据	条款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适用情形	免于处罚	处罚类型							自由裁量空间		
							警告	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责令停产停业	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行政拘留		其他行政处罚	
								幅度	基准							
7	基金会管理条例	第四十条	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	登记机关	未经登记或者被撤销登记后以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名义开展活动的					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并向社会公告						没有
8	基金会管理条例	第四十一条	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	登记机关	1. 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登记证书之日起12个月内未按章程规定开展活动的							应当撤销登记				没有
					2. 符合注销条件，不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注销登记仍继续开展活动的											
9	基金会管理条例	第四十二条	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	登记机关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未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	轻罚	给予警告	相关规定不熟悉、不知晓的，属于初犯，且没有对社会团体和社会造成不良影响的						有	
						2. 在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中弄虚作假的										
						3. 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4. 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完成公益事业支出额度的										
						5. 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接受年度检查，或者年度检查不合格的										
						6. 不履行信息公布义务或者公布虚假信息的										
						中罚	责令停止活动	明知相关法律规定，故意违反的，且对社会团体本身造成不好影响的								
						重罚	情节严重的，可以撤销登记	故意违反，社会影响恶劣且损害群众利益的								

# 山西省民政厅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制度（行政处罚部分）明细表

序号	依据	条款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适用情形	免于处罚	处罚类型							自由裁量空间	
							警告	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责令停产停业	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行政拘留		其他行政处罚
								幅度	基准						
10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第二十四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	登记管理机关	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业务主管单位撤销批准的							予以撤销登记			没有
11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第二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	登记管理机关	1. 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 2. 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 3. 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 4. 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5. 设立分支机构的 6. 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 7. 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 8.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轻罚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	相关规定不熟悉、不知晓的，属于初犯，且没有对社会团体和社会造成不良影响的					有	
						中罚	可以（追加）限期停止活动（通常为一个月）	明知相关法律规定，故意违反的，且对社会团体本身造成不好影响的							
						重罚	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	故意违反，社会影响恶劣且损害群众利益的							
12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第二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	登记管理机关	（上述）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			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予以没收						有
							违法经营额1倍或者违法所得3倍	符合（上述）轻罚基准情形							
							违法经营额2倍或者违法所得4倍	符合（上述）中罚基准情形							
							违法经营额3倍或者违法所得5倍	符合（上述）重罚基准情形							

# 山西省民政厅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制度（行政处罚部分）明细表

序号	依据	条款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适用情形	免于处罚	处罚类型							自由裁量空间				
							警告	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责令停产停业	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行政拘留		其他行政处罚			
								幅度	基准									
13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第二十六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	登记管理机关	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							撤销登记			没有			
14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第二十七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	登记管理机关	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				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						没有			
					尚不构成犯罪的							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15	山西省促进行业协会发展规定	第二十条	行业协会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部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连续六个月未开展行业活动，组织机构已处于瘫痪状态	轻罚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	相关规定不熟悉、不知晓的，属于初犯，且没有对社会团体和社会造成不良影响的						有			
						2. 限制会员开展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或者参与其他社会活动												
						3. 对会员实施歧视性待遇的												
						4. 开展与本行业经营业务相同的经营活动的										中罚	停止活动1至6个月，并可以责令撤换有关责任人员	明知相关法律规定，故意违反的，且对社会团体本身造成不好影响的
						5.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设置组织机构的												
						6.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行业协会章程规定收取费用的												
						7. 故意发布、提供虚假信息、资料，出具虚假行业评估论证报告、证明文件及其他文件的												
						8. 未经法律、法规授权行使行政管理职能或者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委托而行使公共管理职能的												

# 山西省民政厅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制度（行政处罚部分）明细表

序号	依据	条款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适用情形	免于处罚	处罚类型							自由裁量空间	
							警告	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责令停产停业	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行政拘留		其他行政处罚
								幅度	基准						
16	山西省促进行业协会发展规定	第二十条	行业协会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部门	(上述)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			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予以没收						有
								违法经营额1倍或者违法所得3倍	符合(上述)轻罚基准情形						
								违法经营额2倍或者违法所得4倍	符合(上述)中罚基准情形						
								违法经营额3倍或者违法所得5倍	符合(上述)重罚基准情形						
17	山西省促进行业协会发展规定	第二十一条	行业协会	有关行政管理部门	行业协会通过制定行规行约或者其他方式垄断市场，妨碍公平竞争，损害消费者、非会员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								依法责令改正并予以处罚	没有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部门		应当建议行业协会依照章程规定撤换有关责任人员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部门		情节严重的					予以撤销登记				
18	山西省促进行业协会发展规定	第十二条	行业协会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构	未经依法登记，擅自以行业协会的名义开展活动的				依法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					没有	

# 山西省民政厅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制度（行政处罚部分）明细表

序号	依据	条款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适用情形	免于处罚	处罚类型							自由裁量空间	
							警告	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责令停产停业	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行政拘留		其他行政处罚
								幅度	基准						
19	行政区域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	(无特定对象)	所在地负责管理该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的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			应当支付修复标志物的费用，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有	
							500元	对附近地区人民生活和社会经济未造成阻碍的							
							800元	对附近地区人民生活和社会经济造成轻微阻碍的							
							1000元	对附近地区人民生活和社会经济造成严重阻碍的							
							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并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20	行政区域管理条例	第十八条	(无特定对象)	有关民政部门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的			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编制的行政区域界线详图和违法所得					有	
							3000元	非盈利目的，工作疏忽，未流传到社会上造成危害，三个条件全部符合							
							6000元	上述三个条件符合一个到两个							
							10000元	上述三个条件全部不符合，或危害国家安全或平安边界建设的							

# 山西省民政厅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制度（行政处罚部分）明细表

序号	依据	条款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适用情形	免于处罚	处罚类型						自由裁量空间		
							警告	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责令停产停业	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行政拘留	其他行政处罚
								幅度	基准						
21	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三十三条	(无特定对象)	地名管理部门	1. 对损坏地名标志的	责令其赔偿								没有	
					2. 对偷窃、故意损毁会擅自移动地名标志的								报请有关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22	山西省地名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	单位和个人	当地地名管理部门	1. 使用非标准地名的	责令限期改正									没有
					逾期不改的			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并强制改正							有
							100元	未造成明显不良社会影响的							
							300元	有明显不良社会影响的							
	500元	情节恶劣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 山西省民政厅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制度（行政处罚部分）明细表

序号	依据	条款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适用情形	免于处罚	处罚类型						自由裁量空间		
							警告	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责令停产停业	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行政拘留	其他行政处罚
								幅度	基准						
23	山西省地名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	单位和个人	当地地名管理部门	2. 擅自命名、更名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执行的			对个人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并强制改正							有
								个人50 单位500	未造成明显不良社会影响的						
								个人300 单位800	有明显不良社会影响的						
								个人500 单位1000	情节恶劣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责令停止发行，处3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有
							300元	未造成明显不良社会影响的							
							600元	有明显不良社会影响的							
24	山西省地名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	单位和个人	当地地名管理部门	4. 擅自设立、移位、涂改、遮挡地名标志的	责令限期恢复原状									没有
					拒不执行的		处标志工本费2倍以下的罚款								有
							1倍	未造成明显不良社会影响的							
							1.5倍	有明显不良社会影响的							
							2倍	情节恶劣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 山西省民政厅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制度（行政处罚部分）明细表

序号	依据	条款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适用情形	免于处罚	处罚类型							自由裁量空间	
							警告	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责令停产停业	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行政拘留		其他行政处罚
								幅度	基准						
25	山西省地名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	单位和个人	当地地名管理部门	5. 损坏地名标志的	责令其赔偿		对责任者处标志工本费3倍以下的罚款，单位不超过1000元，个人不超过500元							有
								1倍 (有上限)	未造成明显不良社会影响的						
								2倍 (有上限)	有明显不良社会影响的						
								3倍 (有上限)	情节恶劣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26	山西省地名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	(无特定对象)	公安机关(由民政部门发现的抄告移交)	对偷窃、破坏地名标志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	没有
27	殡葬管理条例	第十八条	(无特定对象)	民政部门会同建设、土地行政管理部门	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	予以取缔，责令恢复原状		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有
								一倍	数额较大，但未造成明显不良社会影响的						
								两倍	有明显不良社会影响的						
								三倍	情节恶劣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 山西省民政厅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制度（行政处罚部分）明细表

序号	依据	条款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适用情形	免于处罚	处罚类型							自由裁量空间	
							警告	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责令停产停业	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行政拘留		其他行政处罚
								幅度	基准						
28	殡葬管理条例	第十九条	(无特定对象)	民政部门	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的	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有
								一倍	数额较大，但未造成明显不良社会影响的						
								两倍	有明显不良社会影响的						
								三倍	情节恶劣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29	殡葬管理条例	第二十条	(无特定对象)	民政部门	将应当火化的遗体土葬，或者在公墓和农村的公益性墓地以外的其他地方埋葬遗体、建造坟墓的	责令限期改正									没有
30	殡葬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	(无特定对象)	民政部门	办理丧事活动妨害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予以制止									没有
				公安机关	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31	殡葬管理条例	第二十二條	(无特定对象)	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	责令停止制造、销售		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有
								一倍	数额较大，但未造成明显不良社会影响的						
								两倍	有明显不良社会影响的						
								三倍	情节恶劣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 山西省民政厅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制度（行政处罚部分）明细表

序号	依据	条款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适用情形	免于处罚	处罚类型						自由裁量空间		
							警告	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责令停产停业	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行政拘留	其他行政处罚
								幅度	基准						
32	殡葬管理条例	第二十二條	(无特定对象)	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			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予以没收					有
							一倍	数额较大，但未造成明显不良社会影响的							
							两倍	有明显不良社会影响的							
							三倍	情节恶劣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33	山西省殡葬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條	(无特定对象)	民政部门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为土葬区村民以外的人员提供墓地的			对被提供方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提供方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有	
							被提供方500元 提供方1000元	数额较大，但未造成明显不良社会影响的							
							被提供方800元 提供方2000元	有明显不良社会影响的							
							被提供方1000元 提供方3000元	情节恶劣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 山西省民政厅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制度（行政处罚部分）明细表

序号	依据	条款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适用情形	免于处罚	处罚类型							自由裁量空间	
							警告	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责令停产停业	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行政拘留		其他行政处罚
								幅度	基准						
34	山西省殡葬管理办法	第三十三条	死者家属	民政部门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以及乱埋乱葬的	责令限期改正									没有
					拒不改正的			可强制改正，并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有
							500元	对附近地区人民生活和社会经济未造成阻碍的							
							800元	对附近地区人民生活和社会经济造成轻微阻碍的							
							1000元	对附近地区人民生活和社会经济造成严重阻碍的							
35	山西省殡葬管理办法	第三十四条	(无特定对象)	县级以上民政部门会同建设、土地行政管理部门	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	予以取缔，责令限期恢复原状			并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3000元	对附近地区人民生活和社会经济未造成阻碍的						
								4000元	对附近地区人民生活和社会经济造成轻微阻碍的						
								5000元	对附近地区人民生活和社会经济造成严重阻碍的						

# 山西省民政厅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制度（行政处罚部分）明细表

序号	依据	条款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适用情形	免于处罚	处罚类型							自由裁量空间	
							警告	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责令停产停业	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行政拘留		其他行政处罚
								幅度	基准						
36	山西省殡葬管理办法	第三十五条	(无特定对象)	县级以上民政部门	违反规定预售、转让、传销和炒买、炒卖墓地、穴位、骨灰存放格位和利用公益性公墓从事经营活动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并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有
								一倍	数额较大，但未造成明显不良社会影响的						
								两倍	有明显不良社会影响的						
								三倍	情节恶劣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37	山西省殡葬管理办法	第三十七条	(无特定对象)	县级以上民政部门会同技术监督部门	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殡葬设备和丧葬用品的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		并处以生产、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有
								一倍	数额较大，但未造成明显不良社会影响的						
								两倍	有明显不良社会影响的						
								三倍	情节恶劣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38	山西省殡葬管理办法	第三十八条	(无特定对象)	县级以上民政部门	生产、销售封建迷信丧葬用品和在火葬区内生产、销售棺木的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		并处以生产、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和生产工具					有
								一倍	数额较大，但未造成明显不良社会影响的						
								两倍	有明显不良社会影响的						
								三倍	情节恶劣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 山西省民政厅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制度（行政处罚部分）明细表

序号	依据	条款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适用情形	免于处罚	处罚类型							自由裁量空间			
							警告	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责令停产停业	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行政拘留		其他行政处罚		
								幅度	基准								
39	山西省殡葬管理办法	第三十九条	医疗单位、车属单位	县级以上民政部门会同卫生、公安部门	火葬区内的医疗单位擅自将死者遗体交由非殡仪专用车拉运的			分别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有		
								1000元	数额较大，但未造成明显不良社会影响的								
								2000元	有明显不良社会影响的								
								3000元	情节恶劣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分别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有
						500元	数额较大，但未造成明显不良社会影响的										
						800元	有明显不良社会影响的										
						1000元	情节恶劣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40	山西省殡葬管理办法	第四十条	(无特定对象)	公安机关(由民政部门发现的抄告移交)	对拒绝、阻碍殡葬管理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或者侮辱、殴打管理人员的										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给予处罚	没有	

# 山西省民政厅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制度（行政处罚部分）明细表

序号	依据	条款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适用情形	免于处罚	处罚类型							自由裁量空间	
							警告	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责令停产停业	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行政拘留		其他行政处罚
								幅度	基准						
41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	第四十六条	养老机构	民政部门	1. 未建立入院评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开展评估活动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没有
					2. 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或者未按照协议约定提供服务的；										
					3. 未按照有关强制性国家标准提供服务的；										
					4. 工作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规定的；										
					5. 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的；										
					6. 未依照本办法规定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的；										
					7. 歧视、侮辱、虐待老年人以及其他侵害老年人人身和财产权益行为的；										
					8. 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										
					9.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 山西省民政厅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制度（行政处罚部分）明细表

序号	依据	条款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适用情形	免于处罚	处罚类型							自由裁量空间				
							警告	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责令停产停业	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行政拘留		其他行政处罚			
								幅度	基准									
42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	第四十六条	养老机构	民政部门	(上述)情节严重的			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		
									一万元								情节严重，造成实际后果，但在限期内改正的	
									二万元								情节特别严重，造成特别严重后果，逾期不改正，或发生二次及以上情节严重违法行为的	
									三万元								情节恶劣且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发生三次及以上情节特别严重违法行为的	
43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	第四十六条	养老机构及其工作人员	有关部门（由民政部门发现的抄	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由公安机关核定）	没有	
44	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第七十六条	(无特定对象)	有关单位（由民政部门发现的抄	干涉老年人婚姻自由，对老年人负有赡养义务、扶养义务而拒绝赡养、扶养，虐待老年人或者对老年人实施家庭暴力，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由公安机关核定）	没有

# 山西省民政厅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制度（行政处罚部分）明细表

序号	依据	条款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适用情形	免于处罚	处罚类型							自由裁量空间	
							警告	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责令停产停业	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行政拘留		其他行政处罚
								幅度	基准						
45	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第七十七条	家庭成员	(未明确) (由民政部门发现的抄	盗窃、诈骗、抢夺、侵占、勒索、故意损毁老年人财物，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由公安机关核定）	没有
46	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第七十八条	(无特定对象)	(未明确) (由民政部门发现的抄	侮辱、诽谤老年人，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由公安机关核定）	没有
47	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第七十九条	养老机构及其工作人员	有主管部门	侵害老年人人身和财产权益，或者未按照约定提供服务的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适用《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9款）	有
48	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第八十二条	有关单位、个人	有主管部门	涉及老年人的工程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或者无障碍设施所有人、管理人未尽到维护和管理职责的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适用《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9款）	有

# 山西省民政厅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制度（行政处罚部分）明细表

序号	依据	条款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适用情形	免于处罚	处罚类型							自由裁量空间	
							警告	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责令停产停业	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行政拘留		其他行政处罚
								幅度	基准						
49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办法	第四十五条	养老机构	实施许可的民政部门	违反本办法规定，养老机构未按规定在醒目位置公示服务项目、收费依据和标准的	责令改正									没有
					拒不改正的			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有
							1000元	未造成明显不良社会影响的							
							2000元	有明显不良社会影响的							
							3000元	情节恶劣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50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办法	第四十六条	养老机构	实施许可的民政部门	违反本办法规定，养老机构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提供服务，情节严重的	责令改正			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有
								10000元	未造成明显不良社会影响的						
								20000元	有明显不良社会影响的						
								30000元	情节恶劣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 山西省民政厅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制度（行政处罚部分）明细表

序号	依据	条款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适用情形	免于处罚	处罚类型							自由裁量空间	
							警告	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责令停产停业	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行政拘留		其他行政处罚
								幅度	基准						
51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第九十八条	慈善组织	民政部门	1. 未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的	责令限期改正								没有	
					2. 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										
					3. 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或者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的条件。										
					逾期不改正的						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52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第九十九条	慈善组织	民政部门	1. 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造成慈善财产损失的；	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予以处罚	没有	
					2. 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的；										
					3. 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的；										
					4. 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或者管理费用的标准违反本法第六十条规定的；										
					5. 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										
					6. 未依法报送年度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或者报备募捐方案的；										
					7. 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				
					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 山西省民政厅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制度（行政处罚部分）明细表

序号	依据	条款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适用情形	免于处罚	处罚类型							自由裁量空间		
							警告	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责令停产停业	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行政拘留		其他行政处罚	
								幅度	基准							
55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第一百零二条	慈善组织	民政部门	不依法向捐赠人开具捐赠票据、不依法向志愿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或者不及时主动向捐赠人反馈有关情况的		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没有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限期停止活动						
56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第一百零三条	慈善组织	税务机关	弄虚作假骗取税收优惠的									依法查处	没有	
				民政部门	情节严重的							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57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第一百零四条	慈善组织	有关机关	从事、资助危害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活动的									依法查处	没有	
				民政部门								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58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第一百零五条	慈善信托的受托人	民政部门	1. 将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用于非慈善目的的； 2. 未按照规定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向民政部门报告或者向社会公开的。		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有
								两万元	情形2，且未造成明显不良社会影响的							
								十万元	情形1							
								二十万元	情节恶劣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 山西省民政厅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制度（行政处罚部分）明细表

序号	依据	条款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适用情形	免于处罚	处罚类型							自由裁量空间		
							警告	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责令停产停业	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行政拘留		其他行政处罚	
								幅度	基准							
59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第一百零七条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公安机关（由民政部门发现的抄告移交）	假借慈善名义或者假冒慈善组织骗取财产的									依法查处	没有	
60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第一百零九条	（无特定对象）	公安机关（由民政部门发现的抄告移交）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没有	
61	志愿服务条例	第三十六条	志愿服务组织	民政部门	泄露志愿者有关信息、侵害志愿服务对象个人隐私的		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没有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					
					情节严重的						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 山西省民政厅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制度（行政处罚部分）明细表

序号	依据	条款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适用情形	免于处罚	处罚类型							自由裁量空间	
							警告	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责令停产停业	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行政拘留		其他行政处罚
								幅度	基准						
62	志愿服务条例	第三十七条	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	民政部门	向志愿服务对象收取或者变相收取报酬的		予以警告，责令退还收取的报酬								没有
					情节严重的			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并处所收取报酬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有
							一倍	数额较大，但未造成明显不良社会影响的							
							三倍	有明显不良社会影响的							
							五倍	情节恶劣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63	志愿服务条例	第三十八条	志愿服务组织	民政部门	不依法记录志愿服务信息或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的		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没有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向社会和相关单位通报					
64	志愿服务条例	第三十九条	组织和个人	民政、工商等部门	以志愿服务名义进行营利性活动的								依法查处	没有	

# 山西省民政厅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制度（行政处罚部分）明细表

序号	依据	条款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适用情形	免于处罚	处罚类型						自由裁量空间		
							警告	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责令停产停业	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行政拘留	其他行政处罚
								幅度	基准						
65	山西省慈善事业促进条例	第三十六条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服务提供者、电信运营商	其主管部门（由民政部门发现的抄告移交）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对个人求助者求助信息的真实性进行核实或者为个人求助者开展公开募捐并代为接受捐赠的		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没有
					逾期不改正的	予以通报批评									
66	彩票管理条例	第四十一条	彩票代销者	登记管理机关	1. 委托他人代销彩票或者转借、出租、出售彩票投注专用设备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有
					2. 进行虚假性、误导性宣传的；			2000元	违法行为持续不足10日的，或首次违法宣传的，或没有造成不良影响或者影响不大的，或初次向未成年人违法销售的，或销售金额在不足5000元的						
					3. 以诋毁同业者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										
					4. 向未成年人销售彩票的；			6000元	违法行为持续10日以上不足20日的，或再次违法宣传的，或造成一定恶劣影响的，或再次向未成年人违法销售的，或销售金额在5000元以上不足10000元的						
					5. 以赊销或者信用方式销售彩票的。			10000元	违法行为持续20日以上的，或3次以上违法宣传的，或造成较大或者严重影响的，或3次以上向未成年人违法销售的，或销售金额在10000元以上的						
					上述行为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